证券代码：002759　　证券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锡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028,499.89	190,009,963.04	−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19,142.48	96,329,213.65	−1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87,973.47	11,855,989.26	−29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75,252.01	−33,735,178.52	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1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1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2.79%	−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6,516,772.75	3,241,241,439.0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3,384,963.76	2,694,804,106.24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7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38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9,99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1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6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726.49	
合计	1,468,830.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1%	113,438,142	0	质押	107,819,995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64,392,843	0	质押	48,198,700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0%	34,200,000	0	质押	28,950,000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	29,439,804	0	质押	24,000,000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21,588,063	0		
吴锭延	境内自然人	3.09%	12,412,723	0	质押	9,000,000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7,507,223	0		
张穆	境内自然人	1.36%	5,460,000	0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770,000	0		
林佳纯	境内自然人	0.40%	1,607,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13,438,142	人民币普通股	113,438,142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64,392,843	人民币普通股	64,392,843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00,000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9,439,804	人民币普通股	29,439,804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21,588,063	人民币普通股	21,588,063
吴锭延	12,412,723	人民币普通股	12,412,723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7,507,223	人民币普通股	7,507,223
张穆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0,000
林佳纯	1,6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股东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股东中，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282,223 股；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72,935,129.19	260,731,567.87	−33.67%	因期初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本期到期终止确认导致。
预付款项	102,153,572.98	68,375,861.31	49.40%	经营性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379,777.22	6,070,642.90	38.04%	预交 2019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应付账款	61,130,344.12	97,272,384.92	−37.16%	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1,844,673.11	2,879,259.68	−35.93%	经营性预收账款减少。
应交税费	3,581,770.62	5,225,663.90	−31.46%	支付税费。
其他应付款	2,944,122.30	868,953.71	238.81%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8,069.84	−100.00%	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到期已归还。
长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到期已归还。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14,028,499.89	190,009,963.04	−39.99%	受新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投资收益	1,048,325.88	8,325.90	12491.14%	因计提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046,058.88	−100.00%	业绩补偿股份已在 2019 年 7 月已完成交易。
信用减值损失	−1,706,274.36	−5,022,188.88	−66.03%	应收账款总额下降，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8,549.52	30,251,062.71	142.14%	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 2141.91 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 9632.92 万元，原因主要有两个：

(1)上年同期盈利 9632.92 万元中，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404.61 万元，为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公司股份产生的股价变动收益，由于该部分补偿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收回并注销，今年第一季度无此收益。

(2)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毛利润大幅下降，但公司的各项固定费用支出无法大幅压缩，部分费用因疫情影响反而上升，公司家电产品和六氟磷酸锂两大主营业务均出现亏损。报告期内，母公司家电业务由于受疫情影响(商超歇业，物流配送停顿等)，销售业务较往常下降，导致家电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2.06%；子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延后，交通运输受阻，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0.80%；公司非主营业务中，电子体温计、红外耳温枪、电子血压计等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去年同期的 73.33 万元增长到今年第一季度的 376.74 万元，增幅 413.76%，但由于经营规模不大，又受制于上游供应商无法充足提供配件，生产时断时续，因此，对公司第一季度业绩的贡献很小。

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公司家电和六氟磷酸锂两大主营业务正在逐步恢复。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努力增加产销量，将本次疫情影响降至最低，确保未来期间扭转亏损局面。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2、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16 年并购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23.19 亿元，经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三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目前商誉余额为 14.44 亿元，商誉余额仍然较大。如果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降，将导致商誉继续减值。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报告期内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公司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到期，公司按相关规定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延长期限，并取得延期后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1200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妇幼用品"经营范围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13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19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14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12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2020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1
	2020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0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16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17
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	2020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6
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2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表决形式为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80.9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7.0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50.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13.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独立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得到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以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确保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核实《<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在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次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权益及预留授予权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权益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或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对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则公司注销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的前提下，才可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否则，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 年-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行权/解除限售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及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事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事部门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事部门提出申诉，人事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事部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人事部门确认，并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事部门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楚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汇”)等 4 家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等 2 家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轩”)向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汇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